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市中市监罚告〔2026〕178号

市中区果味缘生鲜店（经营者：孙赏）：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销售的涉案商品名称为：济军小米酒（配制酒），为预包装食品。涉案食品标签正中位置以较大字体写有“济军小米酒”字样，其中“小米”为同一颜色、字体，“济军酒”为同一颜色、字体、字号。标签上方左侧写有酒精度：42%vol，标签上方中间印有“孤岛战骑”注册商标，标签上方右侧写有净含量：2.5L。标签下方写有东营市军圣源酒业有限公司。标签左侧写有食品名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配料：浓香型白酒、（高粱、玉米、大米、小米）、水、大枣、枸杞；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7052301375；执行标准：Q/JSY 0002S 等内容。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从济南鹏俊源商贸有限公司处以 22.5 元/桶的价格共购进 6 桶上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销售价格为 32 元/桶。经向济南鹏俊源商贸有限公司所在地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该局回函称上述情况属实。你单位购进上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未索要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截止被我局查处之日，涉案济军小米酒（配制酒）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 192 元，违法所得共计 60 元。你单位未再购进上述济军小米酒（配制酒）。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销售的涉案“济军小米酒（配制酒）”标签上以不同颜色、字体、字号突出显示“济军酒”字样，易误导消费者，涉嫌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3 基本要求 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

品的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号）《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中“序号6；违法行为类型：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免罚条件：1.初次违法；2.属于食品经营环节；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免罚条件。

你单位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构成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给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因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我局已

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你单位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因你单位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第十二条 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拟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处以最低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综上，结合裁量，拟对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拟对你单位经营食品进货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处罚如下：

罚款伍佰元整（5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于宏前、王丽

联系电话：0531-87063387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66 号二楼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